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

97年10月09日本校主管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8月12日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11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5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0日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

## 一、申請資格：

(一)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於前一年度至提出申請日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

(二)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

## 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

(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六)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

(七)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及期程

一、本補助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

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 三、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
- 四、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相關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主動辦理計畫簽約相關行政程序。
- 五、計畫完成簽約後，各計畫主持人應按契約辦理結案報告送繳、經費核銷、結案等相關事宜。

#### 第六條 審查原則

- 一、本補助審核委員會每年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位校內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二、審核委員會應訂定年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題目及進行申請計畫書之審議規劃，包括審查指標與配分比例訂定、外審委員延聘與推薦候選補助研究計畫與經費額度等。
- 三、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 四、計畫申請應經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推薦後，再提交委員會審核。

#### 第七條 經費核銷與結案：

- 一、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 二、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50%為原則。
- 三、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20%）。
- 四、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者，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後續之申請原則上不予補助。
- 五、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前45日內將期末報告送交研發處，並以成果報告方式向審查委員會進行報告；對計畫主持人所提之期末報告如有疑義，主持人應於期末報告結束後15日內修正報告書內容再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撥付第二期款，若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
- 六、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